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

2023年7月28日